

法務部主管(含矯正機關作業基金)10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四、108 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僅 72 億餘元，為近 5 年最低，且截至 108 年底待執行金額仍龐鉅，允宜賡續強化執行作為

108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「執行業務」科目預算數 2,166 萬 3 千元，決算數 2,155 萬 5 千元，執行率 99.5%，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，另「執行案件處理」科目預算數 12 億 7,794 萬 6 千元，決算數計 12 億 7,348 萬 3 千元，執行率 99.65%，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。該署雖持續檢討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之執行計畫，惟成效仍有待提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滯欠大戶訂定相關執行與追查措施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，提高執行績效，於 92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」，並依前項計畫成立督導小組，負責督考各行政執行處(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，以下簡稱各分署)滯欠大戶案件¹之執行情形，並進行追蹤與列管。又該署針對自然人之滯欠大戶，於 99 年 2 月 3 日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及相關配套措施，配合其獎勵檢舉作業要點，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；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，期使滯欠大戶無所遁形，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；108 年復訂定「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」以強化滯欠大戶之執行力道。滯欠大戶案件列管人數自 98 年度 1,644 人高峰，逐年遞減至 108 年度之 600 人。

(二)108 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僅 72 億餘元，為近 5 年最低，待執行金額尚有 837 億餘元

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所稱滯欠大戶案件，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，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，經原處分機關移送各分署執行之案件。

據行政執行署統計，90 至 108 年底止，滯欠大戶案件累計執行徵起金額計 2,554 億餘元，占所有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5,584 億餘元之 45.74%。惟 108 年度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約 72.42 億元，僅占該年度總徵起金額 257.48 億元之 28.13%，且與 107 年度徵起金額 131.07 億元，占總徵起金額之 43.69% 相較，108 年度之徵起金額減少 58.65 億元，占比亦減少 15.56 個百分點(詳表 1)，且該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為 104 年度以來最低，成效亟待提升；又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雖逐年降低，惟截至 108 年底止待執行金額尚有 837 億餘元，仍屬龐鉅。

綜上，行政執行署係公法債權強制執行之專責執行機關，惟 108 年度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僅約 72 億餘元，為 104 年度以來最低，且僅占該年度總徵起金額 257 億餘元之 28.13%，考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截至 108 年底仍高達 837 億餘元，允宜妥為運用各項強制手段，並滾動檢討相關執行計畫，賡續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能，以彰顯政府公權力。

表 1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之人數金額統計表

單位：人；新臺幣億元；%

年度	滯欠大戶列管人數			各年底待執行金額			各年度徵起金額		
	個人	法人	小計	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	全部待執行金額	滯欠大戶占比	滯欠大戶徵起金額	全年徵起金額	滯欠大戶占比
104	598	186	784	1,195.19	1,940.14	61.60%	145.32	296.48	49.01%
105	562	181	743	1,130.46	1,865.60	60.59%	90.84	242.58	37.45%
106	527	182	709	1,093.46	1,856.65	58.89%	112.49	275.91	40.77%
107	463	169	632	959.88	1,711.44	56.09%	131.07	299.99	43.69%
108	448	152	600	837.89	1,616.74	51.83%	72.42	257.48	28.13%

資料來源：行政執行署。